

项目编号：ZLJZB-23-003/5

城固县2023年老旧小区  
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五包）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城固县房产管理局  
（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人	12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2
	八、定标	24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5
	十、合同授予	2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
	十二、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评标程序	27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29
	三、评标方法	29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三、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ZB-23-003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31,052.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3,507.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3,507.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3,507.50	373,507.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合同包 2(城固县汉江路社区县供销社家属楼、电力局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9,282.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9,282.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9,282.50	589,282.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合同包 3(城固县汉江路县工商局家属楼、工行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7,437.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7,437.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7,437.50	527,437.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合同包 4(城固县西关街社区、燎原社区县建司家属楼、税务局家属楼等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6,9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6,9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6,905.00	646,9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合同包 5(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3,9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3,9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3,920.00	593,9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合同包 2(城固县汉江路社区县供销社家属楼、电力局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合同包 3(城固县汉江路县工商局家属楼、工行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合同包 4(城固县西关街社区、燎原社区县建司家属楼、税务局家属楼等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合同包 5(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合同包 2(城固县汉江路社区县供销社家属楼、电力局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合同包 3(城固县汉江路县工商局家属楼、工行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合同包 4(城固县西关街社区、燎原社区县建司家属楼、税务局家属楼等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合同包 5(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综合会议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综合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和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环一路南段七号  
联系方式：0916-29011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  
联系方式：199916133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991613331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七号 电话:0916-290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991613331
3	采购项目名称	城固县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五包)
4	采购项目编号	ZLJZB-23-003/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2,731,052.50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00%预留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共分五个包,本包为第五包,本包最高限价:593,920.00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此金额投标无效)
10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80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b>金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b> 账户名称：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101158000007341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一起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5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6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五条。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0	开标时需核验证件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下列资质原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 <b>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装入一个袋子内，于开标前递交，以备查验。投标人如未携带以上证件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b>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p> <p>(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a href="http://www.shaanxijs.gov.cn/">http://www.shaanxijs.gov.cn/</a>）”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p> <p>(8)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9)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p>
32	演示与述标	无
33	样品	无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其余合同金额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分三期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报告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8	注意事项	<p>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未入库的投标人在后期招标过程中出现问题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资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39	未中标补偿	无
40	其他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监督机构：城固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财政部发布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条件的企业。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汉中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如涉及）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人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5(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5(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8)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2. 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3.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按如下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14.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实行优先采购。

14.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3.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4.3.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 15. 转包与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宜君县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服务。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5.3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6. 投标人的风险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如涉及）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

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商务部分；
- (4) 后续服务部分；
- (5) 承诺部分。

18.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报价部分：

18.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731,052.50元，本包预算金额为593,92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在项目实施、交付使用、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2.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8.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如涉及）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2.4 投标人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5后续服务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18.6承诺部分。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质量承诺；
-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服务和培训；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资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 其它承诺\_\_\_\_\_ / \_\_\_\_\_。

18.7证明所提供的产品（如涉及）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19. 投标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条款执行）。

19.1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9.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19.2.3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19.2.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对信用融资工作作了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查询了解。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2 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9.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的；
- (7) 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会议纪律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时。

19.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

19.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3.7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未中标人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中标人须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2) 未中标人到招标业务部门填写《未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中标人到招标业务部门填写《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登记表》。

(3) 投标人持以上手续到招标业务部申请办理。

(4) 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9.3.8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19.3.7 条款程序，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 ① 该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②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③ 投标单位开具的“收到此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 ④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的情况说明。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1.4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1.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为Word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标

####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和“在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3.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标识、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4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若需要）。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4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

##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7)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送交评审室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 (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本项目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标专家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9.2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0. 评标原则

30.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0.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评标

31.1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定标

###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 定标程序

3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34. 中标通知书

34.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5.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6. 变更采购方式

36.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6.2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的，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十、合同授予

### 37. 合同订立

37.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8. 合同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9.1 由中标人支付。

3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39.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9.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6055010400138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40.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办理。

#### 4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具体办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11.3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4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8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a href="http://www.shaanxijs.gov.cn/">http://www.shaanxijs.gov.cn/</a> ）”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合法有效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要求
11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要求（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	符合要求

说明：以上内容是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有 1 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递交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提供服务或货物（如涉及）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及地点
		(10) 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

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2、33 条）

## 三、评标方法

###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1.3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6.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令第87号、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6.3.3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6.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6.4.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6.4.2监狱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5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6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7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8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最低投标评审价</b> 为 <b>评标基准价</b> ；其 <b>价格为满分</b>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5%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响应 70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0-5分） 监理工作程序（0-5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0-5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0-5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0-5分） 合同与信息方案（0-5分） 现场组织和协调管理方案（0-5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0-5分） 技术重点、难点监理控制措施（0-5分） 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0-5分）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0-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5分） 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构成、数量、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计0-6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试验检测设备清单，计0-4分。
3	商务响应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3月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服务计划与措施、服务承诺。视响应情况得0-5分。
	监理服务承诺简洁、具体、充实，不空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根据响应程度得0-3分。

##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服务、产品（如有）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3) 投标货物/产品（如有）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仅限货物采购时使用本条内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可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评委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投标人。

（2）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谈判响应投标人可按谈判要求, 对原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 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4)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 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 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区(或市),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 主动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依法重新招标。

####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城固县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

1.2预算金额：2,731,052.50元

1.3合同包5预算金额：593,920.00元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目代码	所属行业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C100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城固县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五包）	1(项)	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8个老旧小区642户改造项目监理，总投资2375.68万元；主要功能或目标：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期监理服务；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标准要求。

### 三、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180天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售后服务要求：

3.3.1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或指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供应商。

3.3.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如中标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法到场，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确保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和能力相同或高于投标所报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3.3.3中标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或分包。

3.3.4.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3.3.5中标人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组织监理工作。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监理范围及规模：监理范围包括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进一步调整以上范围及规模的权利(具体以委托人书面意见为准)，且无须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以下顺序予以解释：

-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
- ②本合同；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成交通知书或其类似它证明文件；
- ⑥监理人有关承诺；
- ⑦竞争性响应文件；
- ⑧图纸；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后、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后终止。如因委托人项目管理需要，监理人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服务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服务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

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服务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中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 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 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 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 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 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

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陕西省及汉中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监理规范》；

2、政府批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含变更设计)；

3、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附件；

5、本项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规程、规则以及本项目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函电和其它文字记载以及工程师签发的所有指令等；

6、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第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条 除标准条件外，增加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2、监理工作内容：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3)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4)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进行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其内容须符合监理规范及所监理项目特征要求；

5)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6)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7)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8)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

备；

9)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10)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11)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并完善独立的质量检测部门，需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专业且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的试验检测机构代表监理人独立进行抽检，并出具满足频次要求的独立抽检资料。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 1000-5000 元/次进行处罚。监理单位必须进行独立检测，独立检测频率为各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质量验收标准》规定检查数量的 30%。监理单位应现场配备具有试验、检测能力的人员和必要的仪器设备，若不具备试验检测的项目应委托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独立抽检。独立抽检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竣工结算时，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不齐全或频率不满足要求，按照缺少的抽检数量参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12)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13)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14)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15)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16) 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17)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18)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9)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20) 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3 套(如委托人需要另外增加完整的监理资料数量，监理人应无偿提供)。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2)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3) 协助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审核结果报委托人；4)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5)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6)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7) 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2) 工期顺延；3)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

用； 4)现场签证； 5)对项目经理的更换； 6)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对承包人罚款数额超过 3000 元以上的罚款通知。

第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六条 不适用。

第七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八条 不适用。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及补充设计、施工合同及其他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各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三条 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监理人自有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八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至二十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或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扣除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报告后，付合同总价的 20%。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负。

第四十条 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第四十二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不适用。

第四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六至四至八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监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

2、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保证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常驻项目现场，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在项目现场的情况，超过 3 次的每次按 5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按监理人投标承诺人员进行履约检查未到场的按总监 5000 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次。

3、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需离开项目现场两天及以上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办理请假手续且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每次按 2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参加业主会议的，迟到每次罚款 500 元，缺席每次罚款 1000 元。

4、因委托人建设规模及专业工程范围调整等客观原因，要求监理人调整或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5、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请求，但双方可根据工程建设和进度情况协商确定监理人员数量，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并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完成。

6、本工程监理所需办公和住宿场所，以及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家具家电、通讯器材、交通工具、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理。若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无独立的办公和住宿场所，首先提出警告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如不能按期整改落实委托人将按照50000元进行处罚。试验仪器不满足独立抽检要求的，按1000元/次/项处罚。

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要求本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10.1、 监理人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对重点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的，每次按照1000元进行罚款。

10.2、 监理人对工序检验不合格或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检验或工序检验资料不全而同意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按照5000元进行罚款；违反关键工序验收程序的按照每次10000元进行罚款。

10.3、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治污减霾规定，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施工的，每次按照500-5000元进行罚款。

10.4、 监理人未按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测或未严格履行材料取样见证制度，每次按照5000元进行罚款。

11、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以及出现其它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12、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中如监理人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因监理人解除合同导致的委托人重新委托监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等。

14、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减小，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6、 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17、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无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如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附件 1、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附件 2、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附件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附件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备注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附件 2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用途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附件 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备注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城固县2023年老旧小区  
配套设施改造监理采购项目（五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承诺文件 .....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份，电子文件\_\_份（U盘）。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服务地点\_\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产品）。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

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费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承诺：本报价为招标文件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量的总报价（费率）；是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包含的专业服务费、调研费、相关项目费用（差旅费、资料费）、组织策划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简要描述	投标人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元)	小微企业	备注
	.....							
合计（大写）								

- 说明：1、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投标人	数量	服务期限

说明：

- 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偏离表（格式）

###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其他内容无偏离					

注：1. 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不能删除。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格式自定。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 七、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等承诺。

## 八、服务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后续服务方案等。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必备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6、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1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 1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3、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
- ### （二）其他证明材料
-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一）必备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提供全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均为副本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格式）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的，应按第二章须知第 2.5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请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如实填写，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4：（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